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25170137
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20240703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不動產信託登記實務爭議問題海報、報名網址QR CODE (2024070300_Attach1.pdf、20240703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不動產信託登記實務爭議問題」課程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及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邀請不動產法領域頗負盛名師資：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謝哲勝教授主講授課。

二、本課程主題分為：

壹、不動產信託登記概說

1. 意義

2. 申請人

3. 登記內容

4. 信託專簿

5. 信託內容變更登記

6. 依證券化條例申請信託登記

7. 信託財產登記的審查

貳、不動產信託登記實務爭議問題



1. 未經登記不動產得否為信託財產？
2. 信託期限已屆滿，而信託目的顯然尚未達成時，如何處理？
3. 信託期間已屆滿，受託人得否單獨處分或委託人單獨辦理消滅？
4. 作為受託人的銀行有何權利義務及責任？
5. 信託目的不同，課稅內容如何不同？
- ... 等12小子題。

三、本課程日期及時間為113年8月3日下午2：10至下午5：00，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，即日起接受報名。

四、課程說明詳參附件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進修人員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MKBtTbCWSpvMMvFa8>（報名網址QR CODE 如附件）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（02）25170137 劉小姐或 email至 service@twlawfdn.org 詢問。

正本：各會計師事務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各地方法院、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會計師公會、地政士公會、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事務所、各銀行、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

